

臺北市補助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項目一覽表

編碼	補助項目	補助相關規定 (需檢附之文件)		(別名) 對照名稱	診斷書內容 之參考依據	
		診斷 證明書	醫療輔具評 估報告			
1	電動拍痰器	✓		電動拍痰板、電動拍痰機。	由神經科、耳鼻喉科、精神科、復健科；內、外科且具有胸腔或心臟相關專業訓練等專科醫師；兒科且具有胸腔、重症或心臟相關專業訓練等專科醫師。	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，致有本項需求。
2.	抽痰機	✓		吸引器。		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，致有本項需求。
3	化痰機 (噴霧器)	✓				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，致有本項需求。
4	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 (Bi-PAP)	✓	✓	呼吸器、陽壓呼吸器、陽壓呼吸輔助器、雙向陽壓呼吸器。	胸腔系內、外科、兒科等專科醫師	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，致有本項需求。
5	單相陽壓呼吸輔助器 (C-PAP)	✓	✓	呼吸器、陽壓呼吸器、陽壓呼吸輔助器、單向陽壓呼吸器。	胸腔系內、外科、兒科等專科醫師	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，致有本項需求。
6	血氧偵測儀 (血氧機)	✓		血氧濃度偵測儀、血氧濃度分析儀、血氧濃度測定儀、血氧飽和濃度器、血氧飽和偵測儀。	由神經科、耳鼻喉科、精神科、復健科；內、外科且具有胸腔或心臟相關專業訓練等專科醫師；兒科且具有胸腔、重症或心臟相關專業訓練等專科醫師。	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，致有本項需求(需要隨時立即偵測者)。
7	氧氣製造機	✓	✓			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，致有本項需求。
8	UPS 不斷電系統					因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，使用醫療輔具並載明有緊急供電之需求，以維護呼吸道通暢者。
9	壓力衣 A 款-頭頸	✓	✓	彈性衣。	由皮膚科、臨床病理科、整形外科、耳鼻喉科、口腔顎面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。相關專科醫師	因燒燙傷、皮膚損傷、身體腫瘤或循環障礙，載明致須壓力治療者。
10	壓力衣 B 款-肩胸腹背					
11	壓力衣 C 款-右上肢					
12	壓力衣 D 款-左上肢					
13	壓力衣 E 款-腰臀大腿					
14	壓力衣 F 款-右下肢					
15	壓力衣					

	G 款-左下肢					
16	矽膠片	✓	✓			因燒燙傷、皮膚損傷需重建者，載明本項需求及需使用矽膠片之部位、面積。